

关于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以更科学、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）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（含）起变更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“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×80%+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×20%”变更为“中债新综合全价(1-3 年)指数收益率×80%+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×20%”。

二、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。

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《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披露。

2、本基金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dfham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公开募

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更新《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及相应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920-0808）咨询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

位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×80%+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×20%。</p> <p>其中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，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，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，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，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。</p> <p>.....</p>	<p>五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债新综合全价（1-3 年）指数收益率×80%+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×20%。</p> <p>其中，中债新综合全价（1-3 年）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，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，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，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，能够反应中短期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。</p> <p>.....</p>